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B5_B7_E6_B4_8B_E8_B4_A7_E7_c27_28229.htm 一.在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中，保险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和环节。其中业务量最大

，涉及面最广的是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二.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条款所承保的险别，分为基本险别和附加险别两类。1.基本

险别有平安险（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F.P.A）、水渍

险(With Average or With Particular Average-W.A or W.P.A)和一切

险（All Risk-A.R.）三种。（1）平安险的责任范围：被保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

或推定全损。被保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远离海轮的，每一驳船

所装货物可视为一整批。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意外事故造成

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意外事故下，

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自然灾害落海造成的全部分损失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

或部分损失。被保人对遭受承保范围内的货物采取抢救、

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

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运输工具遭难后，在避难港由于

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

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共同海员的牺牲、分摊

和救助费用。运输合同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

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2）水渍险的责任范

围：除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货物由于自然灾害

造成的部分损失。（3）一切险的责任范围：除平安险和水渍

险的各项责任的，还负责被保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一般外来

原因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2.附加险别是基本险别责任的扩大和补充，它不能单独投保，附加险别有一般附加险和特别加险。一般加险有11种，它包括：偷窃，提货不着险(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T.P.N.D)，淡水雨淋险(Fresh Water and/or Rain Damage)，短量险(Risk of Shortage in Weight)，渗漏险(Risk of Leakage)，混杂、沾污险(Risk of Intermixture and Contamination)，碰损、破碎险(Risk of Intermixture and Contamination)，串味险(Risk of Odour)，受潮受热险(Sweating and Heating Risk)，钩损险(Hook Damage Risk)，包装破裂险(Breakage of Packing Risk)，锈损险(Risk of Rust)。特殊附加险包括：交货不到险(Failure to Deliver Risk)，进口关税险(Import Duty Risk)，舱面险(On Deck Risk)，拒收险(Rejection Risk)，黄曲霉素险(Aflatoxin Risk)，卖方利益险(Sellers Contingent Risk)，出口货物到港九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罢工险(Fire Risk Extension Clause for Storage of Cargo of Destination Hongkong Including Kowloon, or Macao)，海运战争险(Ocean Marine Cargo War Risk)等。 三.保险的责任期限。按照国际保险业的习惯，基本险采用的是“仓至仓条款”(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WW Clause)，即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发货人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仓库为止，但最长不超过被保险货物卸离海轮后60天。一般附加险均已包括在一切险的责任范围内，凡已投保一切险的就无需加保任何一般附加险，但应当说明一切险并非一切风险造成的损失均予负责。特殊附加险的海运战争险的承

保责任范围，包括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以及由此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或者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共同海损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但对原子弹、氢弹等热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战争险的保险责任期限以水面危险为限，即自货物在起运港装上海轮或驳船时开始，直到目的离海轮或驳船为止；如不卸离海轮或驳船，则从海轮到达目的港的当天午夜起算满15天，保险责任自行终止。保险条款还规定，在投保战争险前提下，加保罢工险不另收费。

四.基本险别的除外责任。除外责任指保险不予负责的损失或费用，一般都有属非意外的、非偶然性的或须特约承保的风险。为了明确保险人承保的责任范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中对海运基本险别的除外责任有下列五项：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恪地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以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场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战争险和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及其险外责任。空运、陆运、邮运保险的除外责任与海运基本险别的险外责任基本相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